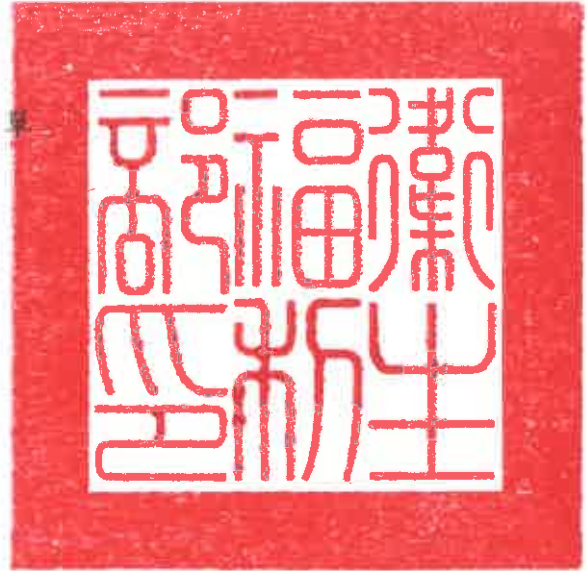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996B號  
附件：「112年度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  
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及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醫院共計2家，合格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兒童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 薛瑞元